

新理念、新價值與新未來



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的發展已經到值得學者們退一步重新反省下一步發展方向與重點的地步。我們已經有相當可取的學術期刊論文審查的制度，在國際學術場域有多樣的表現與成就，且在經典譯注上累積了許多良好的成果。不過，由宏觀的角度審視，人文專書的寫作呈現衰退的趨勢；期刊論文在數量上累積很多符合審查要求且論述嚴謹的文章，但仍少見具深刻洞見與原創性的研究成果；在融入國際學術社群的過程中，需要長期經營才會有成果的在地研究沒有受到足夠的重視與支援。人文處由傳承創新、紮根本土、培育人才、全球競合的視角，在方向、制度與資源上進行調節。不過，現階段我們需要學者們對人文社會科學提出下一步研究發展的新理念與新價值。對此議題，亞洲崛起是一個重要且值得進一步深入思考的正在演變中的變局。在此變局中，人文社會科學能提出怎樣的新理念與新價值，而產生怎樣的新洞見與新視野，除了對學術發展有重要意義外，對臺灣社會能不能成為更具內涵、更公平、更值得尊敬與珍惜的民主社會，將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

從學術專業社群的角度審視，我們也到了要更妥善經營並處理學術與研究倫理的發展階段。國科會與教育部對於學術與研究倫理的規範已有相當程度的建制。就國科會人文處處理的學術倫理案件來講，有學者表示，政府介入倫理審查，似乎不妥。畢竟，行政權是一種公權力的行使，而公權力背後是武力強制的手段。以公權力介入倫理審查，其實已經是破壞倫理基本精神的手段。目前人文處在接到學術倫理案件時，總先邀請相關專業的學者組成委員會，人文處除了支援一名行政人員協助學者們處理必要的行政業務外，初步的審理工作完全由學者所組成的委員會處理。如果學者們認為沒有學術倫理之虞，那麼案件結束。如果認為有學術倫理之虞，人文處才會接手處理，而處理的基本精神是以學術研究計劃補助單位必須對研究計劃負起相應責任的角度進行。學者在個人專業倫理上的自我期許、學術人在社群層級的倫理要求，以及補助單位應負起的責任各自不同。補助單位應以補助單位的角色善盡責任，不可以倫理審查之名，破壞倫理的基本精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

鄧育仁 處長